

证券代码：874322

证券简称：么麻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过公司自查，公司 2025 年 7-12 月期间的以下关联交易虽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但基于谨慎原则，对其进行追认与确认：

1、补充确认与湛江波之间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

湛江波原为公司副总经理，因个人原因于 2025 年 3 月辞任。湛江波辞任后，作为公司的顾问仍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并与公司签署顾问服务协议收取顾问服务费（5,000 元/月），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7-12 月
湛江波	接受劳务	30,000.00

2、补充确认与赵跃军等自然人之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7-12 月，赵跃军等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是公司员工）在公司展销中心以员工价购买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7-12 月
赵跃军	销售商品	36,466.80
赵麒	销售商品	12,742.80
凌杨	销售商品	29.00

李静	销售商品	3,438.00
赵麟	销售商品	2,792.00
湛江波	销售商品	175.00
合计		55,643.60

3、补充确认与洪雅县德元楼餐饮有限公司、洪雅县藤椒文化博物馆之间代收代付电气费、代收代付电费的关联交易

2025年7-12月，公司将部分房屋租赁给关联方洪雅县德元楼餐饮有限公司、洪雅县藤椒文化博物馆，由于洪雅县德元楼餐饮有限公司、洪雅县藤椒文化博物馆自身无变压器等设施，导致客观上由公司代收代付电气费、代收代付电费，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7-12月
洪雅县德元楼餐饮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电气费	61,140.36
洪雅县藤椒文化博物馆	代收代付电费	2,551.80
合计		63,692.16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审议表决中关联董事赵跃军、赵麒、赵麟、李静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刘英、张志清、陈功、冯薇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洪雅县德元楼餐饮有限公司

住所：洪雅县止戈镇五龙村

注册地址：洪雅县止戈镇五龙村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赵麒

控股股东：赵麒

实际控制人：赵麒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洪雅县藤椒文化博物馆

住所：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19 号

注册地址：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19 号

注册资本：3 万元

主营业务：征集、保管珍贵标本；举办高水平的陈列展览；进行博物馆学及研究；开展科普教育活动。

法定代表人：吴洪艳

控股股东：赵跃军

实际控制人：赵跃军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跃军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麟之配偶吴洪艳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湛江波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天星路

关联关系：公司原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赵跃军

住所：四川省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街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赵麒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凌杨

住所：四川省洪雅县中保镇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李静

住所：四川省洪雅县止戈镇八角庙街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自然人

姓名：赵麟

住所：四川省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街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具有合理性。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相关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并约定了交易内容和交易方式，不涉及需予以特别说明的条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